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MSIG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 高尔夫运动保险 产品说明

### 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参加高尔夫运动时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下列各项责任、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第三者责任

被保险人因参加高尔夫运动发生意外事故(包括球车事故),造成第三者(包括球场的雇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二) 衣物行李球具损失

被保险人的衣物、行李及球具在参加高尔夫运动期间寄存于球场指定的建筑物内的保管处所期间,因火灾、雷击或盗窃所导致的损失。

#### (三) 球杆断裂

被保险人的球杆在使用过程中破裂或折断导致的损失。

#### (四) 一杆进洞费用

球员在参加高尔夫运动或比赛中,由于“一杆进洞”后发生的费用。

### 2. 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台风、冰雹、洪水等自然灾害;
- (六)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七) 被保险人违反球场安全规定。

二、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球员及其家属或受雇人(不包括球童)的身体伤害或死亡;
- (二) 上述保险责任(一)项下,球员及其家属或受雇人(不包括球童)自用、租用、代人保管或管理的财物的损失;
- (三) 上述保险责任(二)项下,球员的衣物、行李因破旧、鼠咬、虫蛀、或固有瑕疵以及非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 (四) 球员的球具因破旧或固有瑕疵以及非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五) 衣物行李、球具或个人物品由于海关或其他官方机构延迟、没收或扣押和使用导致的折旧所引起的损失;

(六)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3.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 4.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投保人应按约定支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 投保人在约定缴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保险人有权对缴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 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 对超过约定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对于该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三、被保险人应当遵守球场有关安全制度、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 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四十八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事故由恶意第三方所致, 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由于未及时报案导致未能追回的损失, 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六、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受害

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七、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仲裁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对于人身伤亡的索赔，被保险人须提供市(县)级或以上医院的证明；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6. 退保条件标准

一、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三、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附录）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